

<<中国史话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史话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726747

10位ISBN编号：7509726743

出版时间：2011-11

出版时间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作者：王贵民

页数：20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国史话>>

### 内容概要

礼俗一词，早在《周礼》一书中就被多次使用，常常和政治制度并列。

从先秦时代以来，礼俗就与整个的“礼”不同，它有一定的范围，正如《礼记·王制》篇中所说：“六礼：冠、昏、丧、祭、乡、相见。

”现代民俗学将之概括为“人生礼仪”，即每个社会成员在各个成长阶段，通过这些礼仪形式扮演着从家庭到社会的不同角色，它表现了个人与家庭、社会的伦理人际关系。

王贵民编著的《礼俗史话》以时间为线索，讲述了从先秦至近代中国的

“六礼”及出生、教育、成长、养老、死亡等礼俗的起源、发展和演变过程；介绍了各个时期自皇室到民间各地区、各民族实施各项礼俗的具体情况，并对古籍所载礼仪的典章名物做了简明的介绍。

《礼俗史话》可以使读者全面了解中国礼俗文化的全貌，从中看到古代社会的众生百态。

## <<中国史话>>

### 作者简介

王贵民，研究员。

男，1930年生，江西湖口人。

196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历史系。

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。

参加郭沫若主编大型科研资料《甲骨文合集》的编纂，曾任核心组成员。

从事先秦史研究，主要专著有《商周制度考信》、《中国礼俗史》、《春秋》（合著，任通审）、《商西周文化志》（合著）和《春秋会要》（合著）。

专题论文有《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》、《从殷虚甲骨文论古代的学校教育》、《商朝的官制及其历史特点》、《试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》、《两周贵族子弟群体的研究》、《商周庙制新考》以及《试论商代社会和政权的结构》等80余篇。

## &lt;&lt;中国史话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## 引言

## 一 礼俗的广泛形成——先秦时期

1. 燕卵?足印?祀高禘
2. 蓬弧?设蛻别男女
3. 幼教清规戒律多
4. “三加弥尊”庆成人
5. 亲迎于渭烂其盈门
6. 男扮媵娣进都城祖孙联姻非笑语
7. 祈眉寿无疆西伯善养老
8. 邻有丧舂不相
9. 丧仪制度化文明又繁重
10. 齐疏之服饘粥之食
11. 祭神如神在
12. 礼尚往来退“贄”不嫌
13. 乡人饮酒尚齿习礼

## 二 继承与拓新——秦汉至南北朝

1. 高禘有祠坛新兴九子母
2. 生儿贺羊酒试周始流行
3. 教妇初来教儿婴孩
4. 加冠的冠次有增减
5. 何如花烛夜轻扇掩红妆
6. 防隔内外咸化廉清
7. 从忌日之哀到生日之贺
8. 鸠杖的故事
9. 高坟?蒿里?万僧斋
10. 短丧?裸葬?举义丧
11. 赤帝五方帝不再立“尸”祭
12. 相见论风操乡饮初衰微

## 三 繁化与整合——隋唐五代时期

1. 胎教、幼教渗医学洗儿钱与汤饼会
2. 帝范?诗教?诫子书
3. 冠礼复古制 昌允讨没趣
4. 姓氏录与禁婚家公主再嫁风气奢
5. 拜堂?打聋?兴婚会泰山?月老?射雀屏
6. 柏梁诗与千秋节礼拟元会授版职
7. 丧葬定级丧服加重李白葬友刘昌埋觜
8. 丧家收泪观路祭皇帝命撰阴阳书
9. 祀神复周制孔庙立爵位
10. 贄品定级拜礼变 贡土始叨鹿鸣宴

## 四 约古繁今——宋元时期

1. 禘坛迎祭上帝张仙、观音送子
2. 安产图与再生仪
3. 家训、世范始盛行
4. 加冠改作加巾帽拜母专节终取消
5. 六礼合并为三礼起帖、肩舆与利市

## <<中国史话>>

6. 圣寿节庆典空前养老礼始见式微

7. 丧礼革古添新俗辽元本族葬仪殊

8. 佛事延后世火葬遭遇制

9. 三教神位大增加茅沙降神祭山仪

10. 乡居杂仪酌古通今

11. 乡饮酒礼变古离谱

五 繁化与蜕变——明清至近代

1. 求子对象多尊神偷鞋?拍喜?摸门钉

2. 洗三歌与圆锁礼

3. 格言流行女教书多

4. 冠笄礼简约并转成丁礼多彩多姿

5. 皇亲?媵妾?典妻

6. “三礼”风行新俗繁民族婚仪呈异彩

7. 婚礼陋习与美俗良风

8. 圣寿节铺张极致寿庆文化遍民间

9. 丧葬礼俗的近代走向

10. 加重服制昙花一现各民族葬俗蔚奇观

11. 神位祀典多变化民间祭礼成模式

12. 相见无赀有茶待乡饮读律终废置

六 民国时期婚丧礼俗的变革与反复

1. 婚姻礼俗

2. 丧葬礼俗

参考书目

## &lt;&lt;中国史话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三国、南北朝的皇帝更兴起“双后”、“双妻”之制。

孙皓的滕后失宠，而宫妃佩带皇后印玺者便有多人；前赵刘聪时有上皇后，左、右皇后的称号；北周宣帝亦如此，进而立天元、天右、天左皇后等，后来又冠以“大”的尊称；北魏也有类似的情况。这不只是继承古代媵妾制，而且是“多后”制，正是古礼忌讳的“并后匹嫡”，亦即公开的多妻制。南朝皇帝还算遵守古制，但一般也是三夫人九嫔。

这时，诸王、郡公、侯及品官等有置妾的定额，从八妾六妾，至四到一妾不等。

实际上，有的官僚豪富也立两名正夫人，或称左、右夫人。

士庶之家也有婢妾。

《颜氏家训·后娶》篇里提到“江左不讳庶孽”，妻死用婢妾主持家事；而河北则必须重娶，有娶至三四人者，以至引起家室不和，屡起讼事。

至于相反的一妻多夫制，这时也出现极少事例。

如西汉宣帝时，燕代地区出现过“三男共娶一妇，生四子”，难以均分，引起诉讼之事。

这时还出现官府的赐婚与强制配偶。

赐婚在皇室屡见，汉文帝的窦姬就是吕后赐给的，吴孙权把何姬赐给马和。

进一步发展便是群体的强配：西汉淮南王曾命令九江郡一带的民家女，“以待游士而妻之”。

三国魏灭蜀汉后，就将蜀汉宫人全都分赐给无妻的魏将领；魏、北齐都曾兴起“录送寡妇”的勾当，命令郡守将成千的寡妇，实际上包括不少活人的妻子配给有功的士兵。

社会上还流行指腹婚。

早在鸿门宴上，张良争取项伯保刘，带他见刘邦，刘邦就对项伯敬酒，并“约为婚姻”。

这是未生儿女之前，预先订约。

东汉初，贾复为光武打天下，被河北义军重伤。

光武来慰问时，贾妻正怀孕，便定下：若生女，我子娶之；若生男，我女嫁之。

此俗到西晋、南北朝时更加流行，就明言“指腹为婚”。

这期间，“童养婚”也正式出现，汉代称做“待年”。

汉昭帝的上官氏，立后时年仅6岁，等到婚龄时再结婚。

曹操一次进三女于汉朝皇帝的夫人，“小者待年于国”。

当时东沃沮族盛行童养媳，女孩10岁即许至男家，养大至婚龄期，又送回娘家，再行迎娶。

这种包办婚姻形式下，民间小媳妇多半在男家服劳役、受虐待。

上述几种婚姻，都带有极大的强制性与剥削性，尤其是统治集团，根本不管什么婚姻制度，为所欲为，广大民家深受其害。

这个时期一般实行早婚。

汉代皇帝、太子有不少人在十五六岁成婚。

下及魏晋，相沿成习。

晋武帝曾规定：“女年十七，父母不嫁者，长吏配之。”

”17岁仅是下限，可早不可晚。

从那时的《列女传》看，不少女子13岁便出嫁，有的14岁即守寡。

南朝皇帝有的在10余岁时便纳妃、立后。

北朝婚龄更早，魏、齐一些皇太子，都是10余岁时生子。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史话:礼俗史话》讲述了自先秦至近代中国冠、婚、丧、祭、乡、见“六礼”以及生育、幼教、养老等礼俗的起源、发展和演变过程；介绍了从皇室到民间各地区、各民族实施各项礼俗的具体情节，重点论述其中的伦理意义，分辨其中的陈规陋习与良风美俗的不同，以便读者全面了解中国礼俗文化的风貌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